

编号	第 J151 号
标题	关于完善嘉善魏塘东门小寺弄内幽澜泉井等三处文保点保护措施的建议
领衔人	周向阳
附议人	无
建议内容	<p>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总书记说“四个自信”中，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自信是最根本的自信。文化代表了一个地区的软实力，历史文化更是一个地方区别于其他地方的最鲜明特征。</p> <p>县“双示范”建设全面推进年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提到：进一步推进文化繁荣复兴。全面提升“善文化”影响力，实施嘉善文化基因解码，深入开展历史文脉研究，历史文化的彰显正是一个地方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的重要内容。一个地方的古迹遗存，就是这个地方的文化史文明史，使我们更了解文物古迹的过去和现况，明白它们的珍贵价值，更了解故土的可爱。也在“双示范”建设中体现嘉善的历史文化脉，为文化建设出力。</p> <p>嘉善境内，国家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往遗址、吴镇墓、叶宅、慈山、钱能训墓、三官堂桥等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得以完善保护。</p>

	<p>个人认为目前尚有三处文保点有待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如魏塘东门小寺弄内幽澜泉井、罗星盐典埭 50 号太平军议事场所金氏后厅、魏塘花园路小洋楼。</p> <p>为此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梳理完善产权关系</li> <li>2. 制定规划保护性开发方案</li> <li>3. 设置必要参观通道、设施</li> <li>4.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li> </ol>					
附件	无					
承办单位	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办单位	无					
办理情况	已解决	✓	正在解决		创造条件解决	
办理结果	<p>嘉善县现有各级古建筑 113 处。这些保存下来的老的建筑本来就具有其文化属性，保护利用好古旧建筑不仅是历史功绩更是文化政绩。开发并且使用好老街老屋，既增加了文化场所又提高了百姓的文化生活环境，对于一座城市的价值是无法用钱来衡量的，政府更是要为文化的长期、长远发展，提供硬件基础。</p> <p>提议的第一点“梳理完善产权关系”。根据我们所掌握</p>					

的情况：小寺弄内幽澜井泉现在它的产权属于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星街道盐典埭 50 号金氏后厅属于私人产权；花园路小洋楼隶属于嘉善县传媒中心。目前，我县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均采取属地管理办法，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文物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结合业余文保员体系，每月定期巡查各分区内文物状况，信息上报至县文保所汇总。嘉善县文旅体局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定期对各地进行抽查，强化日常巡查机制。

提议的第二点“制定规划保护性开发方案。”我们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县境内古建筑修复的力度，做好名人史迹保护与展示文章，提升并公布一批名人故居文保单位。整合名人文化资源，制定开发利用规划，烘托氛围，恢复一些历史遗迹，如梅花坊、东门大街等，以重拾嘉善的历史记忆及文化记忆；加强对历史建筑的宣传展示工作。通过举办展览、论坛、讲座、演出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嘉善的历史、名人文化，同时，进一步提升名人故居和纪念馆的陈列水平和讲解员队伍建设，拓展交流渠道，形成可观成果，扩大对外影响。

提议的第三点“设置必要参观通道、设施。”在小寺弄片区内，相比于其他几处历史文物建筑，幽澜泉规模最小，如何吸引游客参观，发挥名人历史故事的宣传作用（吴镇的《嘉禾八景图》中就有关于“幽澜泉”的描述），我们从

	<p>两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加强保护，保护文物本体的完整是前提，同时进一步挖掘其历史文化；二是计划在对东门大街进行有机更新完成后，作为旅游资源之一的幽澜泉可以引入或开发文创产品。</p> <p>提议的第四点“制定日常管理制度。”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从文化遗产保护的前瞻性与创新实践出发，我县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率先进入数字化管理模式。2020年，我们大力推进智慧文保项目建设，对全县61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保点布设高清探头，进行实时监控。我们的目标体系是在前端监控、预警集成反馈，以部门信息共享、多端后台分析、反馈并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同时，以文物二维码动态监管，凭借一处一码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文物信息，并且可实时反馈问题，建立社会开放监督机制。而且我们的业余文保员巡查监管平台，可实时上传巡查情况，对文物安全情况进行长效观测、预判分析。</p>
<p>反馈 附件</p>	<p>无</p>